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 2008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08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08 年 3 月 3 日以书面形式下发给公司董事和监事；以电子邮件、传真方式下发给公司独立董事。会议于 2008 年 3 月 7 日以电话、传真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人，实际出席董事 11 人，全体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逢奉建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1、解除对子公司山东海龙博莱特化纤有限责任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申请贷款 30,000 万元提供担保的议案

由于外部政策的变化，导致国家开发银行对子公司山东海龙博莱特化纤有限责任公司的贷款无法到位，故拟解除公司对子公司山东海龙博莱特化纤有限责任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申请贷款 30,000 万元提供的担保。

2、公司与山东海化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互保协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与山东海化集团有限公司新增互保额度并建立互保关系：双方约定互保金额为人民币 28,000 万元（含外币按国家牌价折合数额）。

以上议题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八年三月七日